**罪犯林辉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9号

　　罪犯林辉虹，男，1983年6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8)闽0628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000元，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61866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辉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

(2019)闽06刑终50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林辉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000元，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61866.25元。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辉虹伙同他人于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在漳州芗城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公民拨打电话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违反国家规定，以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89.7分，评定表扬四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0年6月7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482元（含二审期间家属缴纳人民10万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482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88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8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.4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辉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